

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包四)

项 目 名 称：甘德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青海鑫都公招（货物）**2025-03-4**

采 购 人：甘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网上投标	9
五、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1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1
八、定 标	17
九、授予合同	17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十一、废标	18
十二、处罚	19
十三、其他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投标文件封面）	23
附件 1：投 标 函	2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27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8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0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
附件 9：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34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36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7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38
附件 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9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43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5
一、投标要求	45
1.投标说明	45
2.重要指标	45
3.商务要求	45
二、技术参数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德县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鑫都公招（货物）2025-03-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8000000.00 元（包四最高限价：2943852.46 元）
项目分包个数	4/4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各包《招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日期为投标截止前20日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7、本项目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特定资质 <u>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u>

	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_____。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止；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 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确定的数额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四：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0501363700000005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
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式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果洛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00M。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10）至（19）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
答疑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

	“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甘德县民政局 联系人：尕国先生 联系电话：13139159288 联系地址：果洛州甘德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8081619 邮箱：1397860973@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三号办公楼25楼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甘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046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投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3）评审对照表

（4）评分对照表（如有）

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确定的数额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投标保证金证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9）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3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 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合同履行期限。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

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投标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 1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3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8.4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8.5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

员责任；

-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评标工作程序

20.1 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0）-（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投标人网上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项目评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详见附件 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包四）：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技术水平（35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制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技术措施是否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内容不合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内容不合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各种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内容不合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环境管理方案。污物处理与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内容不合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5) 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流程，是否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内容不合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6) 资源配备计划（5 分）：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	--	--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 内容不合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商务水平 (35分)	(1) 技术参数 (20 分)： 共计 20 种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件产品有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2) 类似业绩情况 (4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类似有效证明业绩材料的 2 分，最高 4 分。须提供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8 分)： 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注：人员提供有效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4)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得 3 分；投标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在 3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不得分。

八、定 标

23.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有疑问，可致电 0971-5191148 。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5.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

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废标

27. 废标情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8. 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29. 招标代理费

29.1 收取对象：招标人

收款单位：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50136370000000391

说明：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文本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投标保证金证明.....（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1）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2）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3）
-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4）
-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5）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 18）
-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9）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都公招（货物）2025-03-4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相关附件或近3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 9：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青海鑫都公招（货物）
2025-03-4）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都公招（货物）2025-03-4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履约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此项内容按清单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此项内容应依照附件《包四清单》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表格不适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指标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或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关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

附件 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项。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 4、本项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要求，作出响应。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3.2.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采购需求

包四：甘德县 2 个(柯曲镇、下贡麻乡)敬老院改扩建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服务设施能力提升）（1）柯曲镇敬老院改扩建：主要对柯曲镇敬老院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38.68 平方米，改造内容：原有屋面维修改造、外墙面维修改造、室内外门窗更换、室外散水维修改造；（2）下贡麻乡敬老院改扩建：主要对下贡麻乡敬老院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18.38 平方米，改造内容：原有屋面维修改造、外墙面维修改造、室外散水维修改造、院内铁艺大门更换、新建阳光房 1 栋（建筑面积 104.16 平方米）；（3）甘德县高品质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主要对甘德县高品质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面积 1139.95 平方米，改造内容：室内地面维修改造、室内墙面维修改造、室内顶棚维修改造、室内外门窗更换、内部布局调整、室内给排水、电气、暖通改造；室外沥青混凝土地面维修改造 4213.41 平方米、新增无障碍电梯 1 部、新建阳光房 1 栋（建筑面积 104.16 平方米）、院内铁艺大门更换、室外电气工程维修改造、办公、设备购置。

①办公、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备注
1	餐桌(4人位)	采用松木材质长1.5米，宽度0.9米，高度0.8米	
2	餐桌(6人位)	采用松木材质，长2.20米，宽度0.9米，高度0.8米	
3	餐桌椅子/活动室椅子	采用松木材质，座面面宽0.45米，座面面深0.4米，座面高度0.5米	
4	餐厅电热水器	容量80升，不锈钢材质	
5	办公椅子	采用人造革单人沙发椅，座面面宽0.45米，座面面深0.4米，座面高度0.5米	
6	办公档案柜	采用松木材质	
7	小型圆桌	采用松木材质，直径0.6米	
8	单人办公桌	采用松木材质，长2米，宽度0.9米，高度0.8米	
9	三人办公桌	采用松木材质，长2.2米，宽度0.9米，高度0.8米	
10	大型阅读桌	采用松木材质，长3米，宽度1.2米，高度0.8米	
11	休闲桌椅	采用松木材质，长0.9米，宽度0.9米，高度0.8米，每组带4把座椅	
12	躺椅	采用仿皮面料材质，长1.5米，宽度0.6米，理发室、心理咨询室使用	
13	三人位沙发	采用仿皮面料材质，长2米，宽度0.8米	
14	茶几	采用松木材质，长1.2米，宽度0.6米，高度0.5米	
15	接待区接待	采用松木材质，长10.60米，宽度0.6米，高度0.8米	

	柜		
16	单人床	采用松木材质，长2米，宽度0.9米，高度0.55米	
17	活动室双人桌	采用松木材质，长1.3米，宽度0.5米，高度0.8米	
18	电视	85英寸，餐厅、排练室	
19	电脑	CPU:i7系列，内存:32GB，存储:256GB，显卡:GeForce RTX 3060, 主板:Micro ATX型，电源:450W，电脑尺寸:14英寸	
20	打印机	多功能激光一体打印机，分辨率600x600dpi，打印速度黑白A4达18-30页/分钟。	

注：采购办公、设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详细内容见附件《包四清单》，潜在投标人按照清单报价即可，此处表格内的办公、设备参数为打分项，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包四清单》。